**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**

**一Ｏ八年得福獎助學金申請辦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獎項類別** | **對象** | **申請資格** | **獎助金額** | **應備證件** |
| 特殊才藝  優秀獎學金 | 先天性  顱顏患者 | 凡高中（職）以上特殊才藝（文學、音樂、美術、語言、體育、科技）獲**個人校際以上**比賽前三名。 | 國際：壹萬元整  全國：柒千元整  縣(市)際：陸千元整  校際：伍仟元整 | 1.本會申請書  2.學校107學年度成績單（包括上、下兩學期）正本或蓋有學校戳章之成績單影本。  3.申請特殊才藝獎學金者免繳學校成績單，但須附上得獎證明，正本或影本皆可。  **3-1.參加民間單位或縣政府舉辦之比賽個人獎項前三名者，需另附報導文章或推薦函。**  4.全戶戶籍謄本影本（曾獲本獎學金或本會補助者可免繳）。  5.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（曾獲本獎學金或本會補助者可免繳）。  6.申請助學金者須提供全戶107年綜合所得歸戶清單及財產歸戶清單。  7.自傳乙篇（含生涯規劃）或作文，需為600字以上，電腦打字A4大小列印紙本呈現。  (1)**自傳**：首次申請者提供，請說明**自己成長過程及外觀對自己所帶來的影響**。  (2)**作文**：非首次申請者提供，  **題目：給十年後的自己一封信**  8.基金會開立之**服務時數證明**  (首次申請者不需檢附) |
| 優秀獎學金 | 先天性  顱顏患者 | 1.高中（職）學年學業(智育) 總平均75分以上者。  2.大專學年學業（智育）總平均80分以上者。  3. 研究所、博士學年學業  （智育）總平均85分以上者。 | 博士：壹萬元整  研究所：壹萬元整  大專：捌仟元整  高中（職）：陸仟元整 |
| 助學金 | 先天性  顱顏患者 | 家境清寒者  1.高中(職)、大專學年學業(智育)總平均在60分以上  2.研究所學年學業(智育)總平均在70分以上 | 研究所：陸仟元整  大專：伍仟元整  高中(職)：肆仟元整 |

**＊主辦單位：**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

**＊辦法說明：**

1. 申請者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目前就讀台灣或離島之學校。
2. 先天性顱顏患者指唇顎裂、小耳症、半邊小臉症及其他先天顱顏畸形之患者(齒顎咬合不正，血管瘤之患者不包含在內)，經醫師認定，並開立診斷證明者。
3. 在學學生係指108年9月各級日、進修部仍在學之學生，不含108年6月畢業者（升學者不在此規定中）。
4. 申請學級資格：

•高中（職）：包括普通高中（職）及五年制專科一、二、三年級，不含空中專校、在職專班。

•大專：包括大學、專科二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，不含空中大學、在職專班、推廣教育學分班。

•研究所：碩一~碩二，不含碩士在職專班，一般生已有正式工作者，亦不受理申請。

•博士班：博一~博二，不含博士在職專班，一般生已有正式工作者，亦不受理申請。

**※大專以上就讀進修暨推廣部需提出相關簡章證明**

【家境困難之在職專班學生欲申請**助學金**者不在此限。】

5.申請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者，係指於107學年期間高中（職）以上獲個人校際以上比賽前三名(校內比賽則不含) ，若非代表學校參與民間或政府單位舉辦之比賽申請此獎項，**基金會有最終審核權**。

6.學業總平均係指107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之智育成績平均。

7.**申請期間：108年8月9日至108年9月10日接受申請與審理**。

8.申請獎助學金每次只能選擇一類，不得重覆申請。

9.申請人請擇北、中、南及雲嘉四區其一提出申請，並於收到領獎通知後，在申請區域參加頒獎典禮**親自領獎**，若無法參加頒獎典禮，則應致電該區域承辦人，約定時間於各區分會**辦公室面談親自領獎**。

10.**申請人獲獎後，須一年內於本基金會擔任志工(至少4小時以上)，未擔任志工者則喪失隔年申請資格。**

**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**

**一Ｏ八年得福獎助學金申請書**

□首次申請 □曾經申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 請  人 | 姓名 |  | | | 身份證字號 | |  | 生日 | 年 月 日 | |
| 通訊地址 | |  | | | | | 電話 |  | |
| 電子信箱 | |  | | | | | 手 機 |  | |
| 申請組別 | □高中組□大專組  □研究所□博士組 | | | | 現讀  學校 | 高中/大學 科（系） 年級 | | | | |
| 申請獎項 | *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* 優秀獎學金 * 助學金 | | | | 診斷  類別 | * 唇裂（□單側□雙側） □ 顎裂 * 唇顎裂（□單側□雙側） □ 半邊小臉症   □ 小耳症（□單側□雙側） □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
| 應  附  文  件 | 附 件 名 稱 | | | | 說 明 | | | | | 審核欄 |
| 1.獎助學金申請書 | | | |  | | | | |  |
| 2.學校正式成績單 | | | | 包括第一、二學期成績，影本請蓋有學校戳章 | | | | |  |
| 3特殊才藝得獎相關証明 | | | | 申請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獎項者須繳 | | | | |  |
| 4.全戶戶籍謄本 | | | | 曾申請本會獎助學金及補助者(除車馬費補助外)可免繳 | | | | |  |
| 5.診斷證明書 | | | | 曾申請本會獎助學金及補助者(除車馬費補助外)可免繳 | | | | |  |
| 6.民國107年全戶綜合所得歸戶清單及財產歸戶清單 | | | | 申請助學金獎項者須附，請至國稅局申請 | | | | |  |
| 7.自傳或感想一篇 | | | | ＊自傳：初次申請者提供。  請說明**自己成長過程**及**外觀對自己所帶來的影響**。  ＊作文：曾領獎一次以上者提供。  **題目：給十年後的自己一封信**【600字以上，電腦打字】 | | | | |  |
| 8.服務時數證明 | | | | 首次申請者可免繳 | | | | |  |
| 優良事蹟概要 | | | |  | | | | | | |
| 申請及領獎區域 | | | | ⬜北區：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7樓708室 TEL:02-27190408  **【頒獎典禮 暫定11/10】**  ⬜中區：404台中市崇德路一段629號14樓之2 TEL:04-22336638  **【頒獎典禮 暫定11/17】**  ⬜南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206號6樓之10 TEL:07-2299060  **【頒獎典禮 暫定11/24】**  □雲嘉地區：613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6號 TEL:05-3621499  **【頒獎典禮 暫定11/17】** | | | | | | |
| 1. 現讀學校及系別應詳細寫明，**請勿簡稱**，如係分部、分校或進修部及補校亦請詳細寫明。 2. 繳交證明時，請依應附文件順序排列，若有需補件，請於規定時間內補齊。 3. 申請特殊才藝獎學金獎項，若為民間單位或縣政府舉辦之比賽，基金會有**最終審核權**。   四、請於申請及領獎區域中擇一區域提出申請並郵寄資料，並於該區進行領獎，**恕不受理變更領獎區域**。  五、申請時間：自108年8月9日至108年9月10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  六、**申請資料寄送後，請於一週內電洽申請區域確認是否收到**。  七、請詳閱申請辦法後再填寫申請書，如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。  八、請務必填寫確實可聯繫之手機號碼，將以此號碼做為領獎通知之唯一管道。  九、**實際頒獎時間與地點，將以簡訊通知為主**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
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

一Ｏ八年得福獎助學金得主志工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 請  人 | 姓 名 | |  | | | |
| 白天可連絡電話 | |  | | 其他連絡電話 |  |
| 本會獎學金FB  「進擊的青年」 | | 此社團為本會志工訊息之佈達，請確認是否加入(請擇一)：  ⬜我已加入社團  ⬜尚未加入，但已自行搜尋加入，得主臉書名稱：  (因社團為不公開，故管理者會再同意加入)  ⬜尚未加入，且未找到此社團  請提供電子信箱： ，後續由社工加入 | | | |
| 志  工  選  項 | **類別** | | | **說 明** | | |
| 1.基金會大型活動支援 | | | 例如：年會、一日遊、下鄉活動、夏令營等人力支援 | | |
| 2.行政工作 | | | 協助海報製作、掃描文件、折DM裝件等 | | |
| 3.門診志工(中部&雲嘉不適用) | | | 長庚醫院顱顏門診擔任志工，分享自我經驗或關心顱顏家庭 | | |
| 欲擔任志工之順序 | | **順序** | | **志工服務類別** | | |
|  | | 基金會大型活動支援 | | |
|  | | 行政工作 | | |
|  | | 門診志工(中部&雲嘉工作站不適用) | | |
| 申請擔任志工區域 | | ⬜北區：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7樓708室 TEL:02-27190408  ⬜中區：404台中市崇德路一段629號14樓之2 TEL:04-22336638  ⬜南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206號6樓之10 TEL:07-2299060  □雲嘉地區：613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6號 TEL:05-3621499 | | | | |
| 1. 擔任本會志工至少須服務滿**四小時**，另也可於服務結束後，向基金會申請服務時數證明。 2. 因獎學金得主人數眾多，故志工服務項目順序選填，最後結果可能會與當初填寫之順序不同。 3. 若已安排得主志工服務卻無故缺席，視同放棄隔年申請資格。 4. 志工服務選填，請務必考量所能提供服務的區域，區域選定後恕不受理更換區域服務。 | | | | | | |